

合 同

2022.11.14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8

日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5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执行。合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1	常州大学过 滤实验装置 购置项目	定制	江苏		套	5	79800	399000
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399000.00元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

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修期为3年。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验收及培训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且现场调试合格。

3.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当日计算。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并保证性能达到货物出厂标准。

要求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仪器设备出现问题，乙方要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并能保证在48小时内上门维修。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最终报价为税后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过滤实验装置购置项目（定制）履约保证金

1.4.2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同的60%）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给乙方，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返还预付款保函，余款40%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过滤实验装置购置项目（定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1年后退还给乙方(无息)。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平台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钟明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街
26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忠

委托代理人：韩海松

电话： 13584892192

传真： 0571-28993277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202050519900048840



董永忠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57862



主要设备清单（单套装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尺寸 (长×宽×高 mm)	材质及其他
1	框架	1	2750mm×700mm× 770mm	碳钢喷塑，厚度不小于 2mm
2	调料桶	1	Φ×H=450mm×250mm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2mm
3	恒速搅拌	1		QHJ-1506B 强力恒速搅拌机，不锈钢 搅拌桨，输出功率 750W，转速 1- 980rpm/min
4	贮浆桶	1	Φ×H=400mm×500mm	带搅拌成套，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 于 4mm
5	贮水桶	1	Φ×H=200mm×500mm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3mm
6	液位指示	1		UHZ-1 磁性浮子液位计，304 不锈钢 材质，测量范围 200-1500mm，测量 精度是 1，双法兰
7	过滤机	1	外框尺寸不小于 200mm ×200mm	定制：两个 1232 序列，即 4 块过滤 框，2 块洗涤板，3 块非洗涤板，牛 筋板材质
8	积水罐	1	400mm×200mm×600mm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2mm
9	减压阀	1		QTY-15 1MPa (10kgf/cm ²) 空气调 压阀，工作介质：压缩空气，额定 压力：0-1MPa
10	1/2" 球阀	10		304 不锈钢材质，带法兰
11	1" 球阀	8		304 不锈钢材质，带法兰
12	2" 球阀	1		304 不锈钢材质，带法兰
13	压力表	2		Y-60 径向指针式压力表螺纹接口： M14*1.5，表盘直径 60mm，测量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尺寸 (长×宽×高 mm)	材质及其他
				0-0.6MPa
14	托盘	1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2mm

